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3〕89号

申请人：郭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

法定代表人：严东风，局长。

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为由，于2023年10月20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年8月14日通过挂号信邮寄方式实名举报三门峡市湖滨区X路X超市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肘花火腿，截至目前没收到任何回复。申请人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实名举报的，有权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处理，并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被申请人超期未回复属于不作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的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调

查并限期书面答复。

被申请人称：2023年8月18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申请后，8月24日，我局作出举报立案决定，并于8月28日通过邮政挂号信方式告知申请人，同时，将对被投诉人的行政处罚决定文号、内容等告知了申请人。我局已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在规定时间内向申请人进行了回复，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依法应予驳回。

经查：申请人于2023年8月14日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书，举报的主要内容为：申请人于2023年8月7日在三门峡市湖滨区X路X超市购买了肘花火腿，商店将应当在0-4度贮存的火腿未进行冷藏摆放，达不到贮存条件。举报请求为：查处违法行为并依法告知处理结果、给予举报人奖励等。而后，申请人于10月20日以被申请人不作为为由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申请后，于8月25日向申请人作出书面回复，告知申请人对被举报人经现场监督检查，已经决定立案调查。8月28日，被申请人通过邮政挂号信的方式将上述书面回复邮寄给了申请人。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等规定，对于收到的实名举报案件，有处理权限的市场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从被申请人提交的对申请人的举报申请决定立案的书面回复及挂号信回执单等证据来看，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的举报申请后依法处理并告知了申请人，并不存在申请人所称的被申请人不作为的行为。

综上，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能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 年 12 月 14 日